



安全理事会

Distr.
GENERAL

S/21093
18 January 1990
CHINESE
ORIGINAL. ARABIC

1990年1月17日
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
给秘书长的信

奉我国政府指示，谨随函附上1990年1月17日伊拉克官方发言人的一件声明。

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。

常驻代表

大使

阿卜杜勒-阿米尔-安巴里(签名)

附 件

伊拉克官方发言人的声明

1. 伊拉克官方发言人宣布释放20名伊朗伤病战俘，由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监督遣返。这一措施证实了伊拉克的人道主义作法，也证实了伊拉克对国际法和宗教信念的信守。

2. 伊拉克官方发言人称，伊朗方面最近释放的战俘人数只是伤病人员中很小一部分，更不用提战俘总数是100 000人以上。

3. 伊朗决定释放极少数目的伤病战俘只不过是一种宣传手段，旨在减少国际上对其在战俘问题上的不光彩态度而施加的压力。这种态度违反了国际人道主义法，也违反了1949年《关于战俘待遇的第三项日内瓦公约》，该《公约》要求在敌对活动停止后立即释放和遣返所有战俘。敌对活动在1988年8月20日便已停止。

4. 借此，伊拉克谨再次强调，萨达姆·侯赛因总统倡议，要求无例外地释放和遣返所有伤病战俘，释放和遣返长期关押的战俘，即1980，1981和1982年被俘的人员，登记所有尚未登记到的战俘。所有这些建议都从属于关于释放和遣返所有战俘的主要全球性建议，以便结束战俘的痛苦及其家属的担忧。

5. 伊拉克呼吁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和国家社会负起责任，向伊朗政权施加压力，使其接受最佳的解决办法，即充分交换所有战俘，执行1949年第三项《日内瓦公约》。
